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单位采购与招投标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二级单位的采购与招投标行为，增强依法采购意识，加强风险防控，促进廉政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上海电机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了我校二级单位采购与招投标负面清单，禁止在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中发生以下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。

1.采购程序倒置，先实施后进行申购和审批等；

2.不按预算批复执行、或未经预算调整审批，擅自改变预算用途实施采购；

3.以化整为零或拆分等各种方式规避相应的采购方式；

4.对依法应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的项目，虚构、伪造项目名称，规避政府采购；

5.制订有利于特定投标人入围条件的招投标文件和评标办法，排斥潜在投标人；

6.采购时弄虚作假，铺张浪费，选择无资质的供应商或关联供应商；

7.与供应商等有利害关系，依法应回避而不回避；

8.支持、授意、串通或纵容供应商进行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；

9.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合同提交招投标办公室存档；

10.未及时履行项目验收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验收报告提交招投标办公室存档；

11.利用职权为自己、亲友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接受供应商各种利益输送及以打招呼、暗示、说情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不正当行为；

12.影响客观、公正的其他行为。

本负面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（招投标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